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全体监事 2018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 项，会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并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1-3季度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以及对2018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出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据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

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三） 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核实了关联关系，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 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八）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